

烟台市人民政府文件

烟政发〔2026〕5号

烟台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烟台市“十五五”应急管理体系 建设规划》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现将《烟台市“十五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烟台市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烟台市“十五五”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规划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各级决策部署，全面加强我市“十五五”时期应急管理体系建设，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划文件，制定本规划。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四中全会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预防为主，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推动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格局，全面推进应急管理体系现代化，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加快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以高水平安全保障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坚决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到 2030 年，全市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建设取得明显进展，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的应急指挥机制更加完善，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取得显著成效，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更加完善，主要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显著提升，突发事件处置保障能力显著增强，基层应急能力大幅提升，应急管理法治化、科学化、数智化水平大幅提高。

“十五五”时期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属性
1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下降 15%	约 束 性 指 标，2030 年与 2025 年指标值对比
2	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33%	
3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下降 15%	

序号	指标名称	预期值	属性
4	年均每百万人口因自然灾害死亡人数	<0.9	预期性指标，“十五五”年均值
5	年均每十万人受灾人次	<13000	
6	年均因自然灾害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地区生产总值比例	<0.8%	

二、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

立足大安全大应急框架，健全应急指挥和责任体系，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跨灾种协同，优化应急指挥体制机制，全面提升应急指挥质效。

（一）建设权威高效应急指挥部体系。加快推进市、县两级应急指挥部标准化建设，推动向专业化、精细化、实战化转型。健全完善应急指挥部与议事协调机构、专项指挥部、专业委员会、驻烟部队及其他救援力量的职责定位，健全常态化会商与应急联动机制。强化现场指挥授权与极端条件下决策能力，构建统一指挥、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指挥体系。

（二）健全应急指挥协同联动机制。深化“海陆空”一体化应急联动，强化海事、海警、应急、消防、交通运输、海洋发展等部门和单位的协同能力，完善涉海、陆上、空中多场景应急响应流程。深化部门间信息共享，实现风险监测、预警信息、应急资源等数据的互联互通与闭环管理。重点时段组织应急、水利、林业、消防、气象等部门和单位联合值守会商。强化市内重点片区联防联控，探索签订跨区域应急救援互助协议。加强政企军地协同，将重点企业专业救援队伍及特殊装备纳入全市统一调度。

（三）规范信息报送发布。落实事故灾害信息报告制度，拓宽信息获取渠道，确保重特大灾害事故信息按规定时限上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严格落实突发事件现场信息直报机制，强化核心要素采集与音视频实时回传。健全灾害事故信息获取、研判、核报、复盘等机制，优化预警信息发布管理，确保及时准确传达到受影响区域和责任人。

（四）提升应急指挥辅助决策能力。深化应急指挥“一张图”建设，强化跨部门、跨平台数据对接与业务协同，实现风险隐患、救援力量、物资装备等信息动态汇聚。积极探索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新技术应用，强化会商研判和应急指挥辅助决策支撑。加强应急指挥智库建设，充实海洋、化工、核电、地质、地震等领域专家力量，完善专家参与会商、研判和决策支持机制。

（五）强化应急指挥综合保障。构建以公用通信网络为主、专用应急通信网络为辅、卫星和机动通信为备份的“空天地海”一体化应急通信系统。推动 370MHz 窄带无线通信网补点扩容，强化复杂地形和极端条件下的通信覆盖。加强应急处置前突力量建设，为各级指挥机构及现场指挥部、工作队配强公网通信、卫星传输、单兵图传、便携基站等关键装备。实施烟台市芝罘区应急通信保障能力提升工程，补齐城区极端场景应急通信短板。推进现场指挥部标准化、模块化建设，提升快速开设与持续运行保障能力。

三、深化安全生产治本攻坚

坚持关口前移、系统治理，强化源头风险管控能力和风险隐

患排查治理，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持续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严格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安全生产履责述职和“第一责任人”职责落实报告等制度，实施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健全市场经营主体动态排查与责任认定机制，完善新产业、新业态监管职责动态调整机制，明确行业安全生产主管部门与直接监管责任部门。运用综合手段督促企业自觉落实主体责任。完善安全生产巡查、警示、督办、约谈等制度，建立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责任倒查机制。

（二）强化安全生产源头管控。科学设定重点行业安全准入条件。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强化高风险化工项目安全风险研判。严格执行化工园区“禁限控”目录，合理优化产业布局。严格落实非煤矿山最小开采规模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严格落实工贸企业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从严把关涉及金属冶炼等高风险项目。统筹重大项目规划选址，开展区域安全风险容量评估。依法依规推动符合淘汰要求的产能和装备有序退出市场，建立健全企业退出机制。

（三）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严格落实相关法规标准，推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与日常管理体系深度融合。推动企业常态化落实隐患排查整改闭环管理，确保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构建企业全面自查、属地网格化排查、部门精准指导与领导干部督导相结合的排查治理格局，引导危险化学

品、矿山、涉爆粉尘等重点领域企业，结合自身实际选用智能化监测巡检手段。组织行业标杆企业对安全生产基础薄弱的中小微企业分级分批开展诊断式帮扶指导。

（四）有效防控安全风险。健全危险化学品、矿山、工贸等领域建设项目全生命周期安全风险审查机制。细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优化安全生产许可程序。深入开展危化品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领域及油气储存企业安全风险评估，严格论证国内首次使用工艺、设备的安全可靠性。有序引导化工园区外企业“退城入园”。聚焦重点行业领域传统风险和新兴产业、未来产业新生风险，支持企业接入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健全风险预警与联防联控机制。推进蓬莱万华新材料低碳产业园安全风险管控数字化平台、烟台莱阳化工产业园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强化园区级风险数字化管控与重大风险源头防控。构建空、天、地一体化监测预警体系，实现全域风险精准感知。

（五）提升全域本质安全水平。全面推进涉及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的生产装置全流程自动化改造，鼓励企业采用先进工艺和智能化、绿色化技术装备。强化设备设施全生命周期完整性管理，推广应用预测性维护等智能运维技术。鼓励通过技术革新和系统优化，构建自适应、自防护的固有安全体系。构建覆盖全员、常态长效的安全教育培训体系，依托现有应急实训基地，完善矿山井下作业、危化品处置等标准化实战场景建设。

四、系统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

坚持问题导向与系统施治，深化全链条安全管理和专项整

治，强化新兴产业与未来领域风险前瞻防控，全面提升安全治理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一）深化重点领域“一件事”全链条安全管理。围绕重大风险源，推进跨部门信息互通共享，强化执法协同与联合处置，实现全生命周期无缝安全监管。推动化工园区实施封闭化管理和一体化风险防控，完善园区内企业风险联防联控与外部运输、应急响应等环节有机整合。推广工贸、矿山等领域全链条治理模式，建立风险识别、隐患治理、动态监管闭环管理体系。运用全链条治理理念对新业态、新领域、新风险靠前防范。

危险化学品、化工及烟花爆竹领域。以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为重点，推进“一企一策”改造和本质安全提升。强化烟台化工产业园、蓬莱化工产业园、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等重点区域风险管控。开展重大危险源、高危细分领域等专项整治，推动化工园区安全风险防控能力整体提升。深化非法违法“小化工”和烟花爆竹打非治违，建设烟花爆竹仓库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加强烟花爆竹全流程安全监管。深化“一企一品一码”标识化管理，实现对危险化学品全链条流向的精准监控。

非煤矿山领域。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治理，强化水害、火灾、冲击地压等重大灾害治理。加快矿山“机械化、自动化、智能化”建设，推动大型矿山实现智能化开采。严格尾矿库特别是“头顶库”风险管控，推进停用超过3年尾矿库闭库销号。

工贸领域。突出金属冶炼、粉尘涉爆、涉氨制冷、有限空间

作业等重点领域，持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推广安全生产分类分级监管系统，探索AI智能检查技术，实现全链条智能化管理。引导企业落实安全防护技术改造，鼓励采用安全光栅、连锁控制等安全防护措施。

道路交通领域。健全跨部门应急指挥体系与多级联动机制。强化“两客一危”（三类以上班线客车、旅游包车和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重型货车等重点车辆智慧监管与分类分级管理。压实道路运输企业主体责任，实现“两类人员”安全考核全覆盖。推进公路风险路段排查治理与工程改造。

建筑施工领域。推动建筑施工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及危大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落地，深化建筑保温材料等重点领域安全隐患整治。推广电子证照统一核验，严格查处无证施工、无证上岗及出借资质、转包、违法分包等行为。加快智慧工地建设，构建科技支撑的安全监管体系。

燃气领域。深化城镇燃气安全攻坚行动，推进管道设施全面排查与更新改造，重点评估更新老旧管线及穿越人口密集区、腐蚀环境区等高风险管段，强化改造全过程监管。开展第三方施工破坏管道专项整治。加快行业数字化转型与规范化建设，加强从业人员培训。

海洋渔业领域。推动渔船提升海上通信导航保障能力，鼓励更新升级渔船北斗、AIS等安全通导设备，实施“百港、千船、万人”提升行动。推进渔港信息化、智慧化建设。强化渔船安全风

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加强安全生产联合执法，加大对载员 10 人以上和大中型老旧渔船的登船检查力度。

民用爆炸物品领域。强化民用爆炸物品全链条安全监管，依法打击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及使用行为。加强对涉爆单位及从业人员资质、作业流程与现场管理的常态化监督。以技术进步和数字赋能推进行业转型升级。

消防领域。聚焦重点场所和低设防区域，以及储能电站、氢能应用等新能源新业态，强化差异化火灾风险管控。构建智慧化火灾防控体系，依托风险监测预警平台与移动执法终端，提升监管效能。鼓励研发消防模块并嵌入综治平台，推动设立消防工作岗位和消防服务公益岗。

特种设备领域。构建覆盖特种设备全生命周期的风险防控体系。对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大型游乐设施，以及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等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深入开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推进智慧监管赋能，推广应用特种设备一码索引，鼓励电梯等设备加装物联传感装置。加强检验能力与应急救援建设。

（二）健全新兴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健全完善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安全风险防控机制，实行新兴安全风险动态清单管理。重点强化对航空航天、深海开发与装备测试等未来产业，以及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领域的风险辨识、评估与管控。重点关注新能源领域海上风电、新型储能、抽水蓄能、分布式光

伏发电安全风险，持续提升新兴领域风险动态感知能力，构建主动防御、纵深防御相结合的安全保障体系。针对商业航天发射、火箭燃料储运、深海极端环境作业等特殊风险，研究制定地方性安全技术规范与应急预案，并将相关重大风险源纳入市级监测预警网络。充分发挥高校、科研院所等机构作用，开展前沿风险防控技术攻关，为科学监管提供决策支持。

五、完善综合防灾减灾救灾体系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强化监测预警，推进灾害综合防治，优化救灾救助体系，提升综合防灾减灾能力和公共安全韧性。

（一）健全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机制。落实属地党委和人民政府主体责任，坚持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要求。细化防汛抗旱、防震减灾和森林防灭火等重点领域职责分工。强化统筹协调和实战指挥效能，完善常态与非常态工作运行机制。健全应急指挥调度等联动机制，打造上下贯通、指令畅通的协同指挥体系。推动形成统一领导、权责清晰的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格局。

（二）强化风险监测预警。优化整合气象、水文、地质、地震、森林火险监测站网布局，在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周边加密布设智能感知设备。建立多部门会商机制，提前研判灾害风险。深化卫星遥感与无人机应用，提升短临预警精准度。健全预警发布和响应机制，确保预警信息到村到户。健全风险普查数据动态更新和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深化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控。推动

普查成果融入国土空间规划等决策，严把安全准入关。

（三）加强灾害综合防治。将防灾减灾要求融入城市规划和工程建设全过程。推进全域水网治理，实施病险水库除险加固、骨干河道堤防提标、山洪沟治理等工程。统筹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加快城市易涝点整治和地下空间防汛改造。推进森林防火应急道路、隔离带、消防水源设施等建设工程。强化老旧燃气管道、桥隧、高风险建筑的安全评估与工程改造，提升城乡基础设施和生命线工程的本质安全水平。积极推动“三高一低”区域（高风险、高致灾、高灾损、低减灾能力区域）综合治理项目实施。

（四）提升综合减灾能力。科学编制并实施应急避难场所专项规划，构建覆盖城乡、平急结合的四级应急避难场所体系。持续深化应急宣传，创新建设防灾减灾科普体验场所，依托“安全学校”、“安全课堂”等阵地，常态化开展公众应急知识培训和技能普及，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五）提升灾害救灾救助能力。完善灾情统计报送、损失快速评估等机制。优化市、县两级应急物资储备库网格布局，推动在灾害高风险区域和偏远乡镇（街道）实行物资前置储备。夯实政府实物储备，提高关键物资储备比例。完善协议储备、产能储备模式，推动建立政社协同保障机制。健全应急物资保障队伍，强化调拨、分发实战演练。完善紧急安置、生活救助等机制。

六、提高主要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坚持精准施策，聚焦水旱、森林火灾等主要自然灾害，优化

监测预警体系，升级应急装备，强化应对效能，全面提升自然灾害防范应对能力。

（一）提高水旱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健全防汛抗旱工作体系，压实责任链条。落实水利、应急等部门“防”、“救”职责衔接与联动机制，提升重点河流、中小水库等监测预报精度。完善跟踪反馈机制，针对夜间强降雨等极端天气，强化对偏远山区、在建工地、旅游景区等重点部位及相关人员的预警提示和避险转移。健全动态风险研判机制，细化应急预案。摸排地勘技术力量及钻探装备，建强防汛抗旱专业队伍，强化抢险机动力量建设与实战演练，推广先进适用抢险技术和装备。

（二）提高森林火灾防范应对能力。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应急、消防、林业等部门和单位按职责分工密切配合。实行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强化火源管控和早期处置。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治理和违规用火查处行动，深化防火宣传“六进”活动。强化卫星遥感火情监测手段，全面构建“空天地”一体化森林火情监测网。加强应急保障建设，常态化开展实战演练。推进队伍标准化建设，配足基础装备，增配高科技装备。

（三）提高地震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强化重大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抗震设防源头管理，推广减隔震技术，推动实施对重点地区学校、医院、养老院等人员密集场所以及老旧建筑、农村民居的抗震性能普查与加固改造。争取省地震局项目支持，统筹推进烟台市主城区活动断层探查。推进地震监测预警现代化建设，健

全信息发布机制，加强地震预测预警科技应用。健全完善应急预案，强化救援演练与先进装备配备。扩大预警终端覆盖范围，加强科普与疏散演练。健全大震巨灾响应机制，强化群测群防，配齐配强市县防震减灾专业力量。

（四）提高雪灾防范应对能力。构建暴雪与道路结冰预警联动机制，扩大预警信息传播范围。增设自动雪深观测设施，提升降雪与结冰监测精度。加强城市快速路等关键部位的智能融冰除雪技术的研究与应用。落实市政公用设施防冻措施，开展供电供水供暖设施巡检加固。加密建成区主次干道清雪作业网格，配齐配强专业队伍与除冰除雪装备。

（五）提高其他灾害防范应对能力。完善预警模型，提升台风、强降水、强对流等极端天气预报精准度。构建“专业监测+群测群防”地质灾害隐患防控体系，聚焦蓬莱、栖霞等低山丘陵区域，精准划分风险防控分区，推进生态护坡、锚固支护等工程治理。综合利用卫星遥感、岸基雷达数据等，提升海洋灾害预警能力，实现烟台港、龙口港及海上平台等重点区域预警全覆盖。协同开展应急救援，充实专业装备与物资储备，深化“人工智能+应急管理”应用。

七、提升应急救援能力

坚持实战牵引，强化应急准备和专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配齐配强应急装备，构建专常兼备、联动高效的应急救援体系，全面提升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综合应急救援能力。

（一）强化预案与实战演练。建立应急预案定期评估和动态修订机制，及时更新应急响应流程、职责分工、处置措施和保障措施。组织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的跨部门、跨区域联演联训，强化应急演练评估与结果运用，实现“演练－评估－改进”的闭环管理。

（二）加强救援队伍力量建设。加强消防、矿山、危化、地震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指导，打造一批“一专多能”的尖刀和拳头力量。建强市级消防救援机动力量，推进烟台消防救援机动大队和水上消防救援大队建设，完善驻勤备战、训练演练、装备保障配套条件。健全社会应急力量管理制度，组织开展社会应急力量分类分级测评，将其纳入统一指挥调度体系。定期开展专业技能比武和联合训练，重点加强复杂环境下人员搜救、工程抢险、医疗急救、次生灾害防范等综合救援能力。

（三）强化应急装备配备。聚焦“三断”极端场景，加强大型特殊装备配备，对标省级专业队伍，配齐配强水上救援机器人、大流量移动泵站、管涌检测仪等重要装备器材。大力推广应用无人机、机器人（狗）、外骨骼、卫星通信、应急指挥车、单兵图传等先进技术和装备，提升应急救援的精准化、智能化水平和远程指挥能力。立足应急救援数字化场景，加强智能感知、无人机救援和航空救援等技术装备实战检验。

（四）健全应急救援效能评估体系。强化“接警调度、应急响应、力量投送、现场处置、协同联动”等关键环节处置能力，严格响应时间、处置效率、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量化评估指标。

加强应急救援行动效能评估，对较大以上级别的应急救援行动开展全过程、回溯性评估。

八、提升基层应急管理能力

夯实基层应急基础，推动资源、服务、管理向基层下沉，筑牢防范化解安全风险、应对处置灾害事故的“第一道防线”。

（一）提升基层组织指挥能力。强化党对基层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将应急管理融入基层党建和网格化管理。坚持区市统筹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抓落地执行，完善区市、乡镇（街道）应急指挥机制，配齐设施系统，确保上下贯通。健全责任落实机制，定期开展实战化培训，规范现场指挥部运行，确保指令畅通、联动高效。

（二）提升基层风险防范能力。指导基层动态更新风险隐患“一张图”和安全转移路线图。区市统筹推动隐患闭环治理，指导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上报，落实属地安全防范措施。严格落实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构建预警信息全域覆盖网络，确保传达到村到户。聚焦餐饮、医疗、教育及多业态混合生产经营场所等薄弱环节，常态化开展隐患排查治理。

（三）提升基层应急处置能力。构建“综合+专业+社会”基层救援力量体系，鼓励乡镇（街道）建立专兼职综合应急救援队伍，村（社区）组建以党员干部、网格员、志愿者为骨干的应急突击队，推进基层应急救援站建设。编制简明实用的应急预案和

现场处置方案，开展常态化培训演练。鼓励家庭储备必要的应急物资，提升先期处置和自救互救能力。

（四）强化基层支撑保障能力。鼓励高校加强应急管理相关学科专业建设，加强基层骨干培育和职业资格认证。将基层应急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推进乡镇（街道）、重点村（社区）应急物资储备站（点）建设，聚焦先期处置需求配备应急器材与防护装备。健全考核激励与待遇保障机制，运用物联网、大数据提升智慧应急水平。

九、强化科技赋能与应急产业发展

坚持创新驱动、数智赋能，系统布局应急领域基础研究、技术攻关和装备研发，提升自主创新能力，为应急管理现代化注入新动力。

（一）健全科技创新支撑体系。加强应急管理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应急管理高层次科技专家智库。畅通高校、科研院所合作渠道，围绕智能感知预警、无人机救援、多灾种耦合模拟等前沿方向，推动应急科创项目合作。聚焦安全生产、防灾减灾等领域的痛点难点，实施“揭榜挂帅”制度，集中攻克一批关键核心技术。健全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机制，推动先进适用技术在实战场景中迭代验证和落地推广。

（二）强化人工智能与数智赋能。持续归集自然灾害、生产安全等领域数据资源，动态更新应急管理数据资源目录，强化各类数据汇聚、治理、共享。提升政务数据跨层级、跨部门协同共

享能力，强化数据资源分级分类管理与利用效能。深化拓展“人工智能+应急管理”，探索人工智能在风险感知、智能预警等领域的深度应用，加强高危环节异常行为风险感知及预警，提升安全监管数智化水平。

（三）推进应急产业装备发展。完善应急管理装备需求动态征集评估机制，加强先进和急需装备产研、供需对接。鼓励企业加大关键环节投入，带动社会资源跟进投入。发展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引导企业提升安全装备水平。积极帮助企业争取产业、财政、金融等政策支持，推动安全应急装备产业发展壮大。

十、加强应急法治和人才队伍保障

健全法规制度、深化普法宣传，夯实法律法规标准基础，建强应急人才队伍、培育专业力量，全面提升应急管理法治化和专业化水平。

（一）健全法规政策标准。严格落实新修订的应急管理领域法规规章。立足我市产业与风险防控实际，完善地方配套制度。抓实《烟台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条例》等法规落地实施。聚焦海洋渔业、核电、低空经济、海上旅游等特色领域与新兴风险，前瞻性开展标准研究，制定本地监管指引与技术规范。全域开展应急普法宣传，提升全民法治意识与安全素质。

（二）提升行政执法质量。深化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完善市县两级执法体系，厘清权责边界。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

项制度”，规范执法程序与裁量权责，健全事故调查评估机制，依法处置各类事故，提升执法效能和公信力。推广应用无人机巡航、智能在线监测等非现场执法方式，推动监管向技防、精准化转型。配齐专业执法队伍，探索实施技术检查和社会监督制度，提升执法专业化、规范化水平。

（三）强化队伍建设。搭建多层次人才培养体系，压实企业培训主体责任，配齐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精准组织从业人员培训。完善各类救援力量联演联训机制，常态化组织实战演练与技能竞赛，轮训基层应急骨干与网格员，规范管理社会应急力量，构建分工明确的救援格局。深化政校合作，支持高校、科研院所打造应急优势学科，共建科研创新平台攻坚核心技术，夯实应急科创与人才培育根基。

十一、推进公共安全社会共治

坚持共建共治共享，完善政府、市场、社会协同参与的公共安全治理机制，凝聚群防群治、联防联控的强大合力，筑牢防灾减灾救灾的人民防线。

（一）完善安全生产举报奖励机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健全线上线下、内部外部一体化举报渠道，精准向重点行业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推送举报奖励政策。完善举报事项受理、分流、核查、反馈的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全面推行安全生产有奖举报制度，指导企业建立便捷、保密的内部报告渠道，督促企业落实报告人保护措施，严禁打击报复。

（二）厚植安全应急文化。深化安全宣传“五进”，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防灾减灾日”等主题活动，打造本土化安全宣教品牌。构建主流媒体与新媒体协同的传播矩阵，提升安全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推动安全常识、自救互救技能纳入国民教育体系，依托公园、广场等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安全科普体验场所和应急实训基地，常态化开展应急演练与体验活动，形成全民“讲安全、会应急”的社会环境。

（三）提升保险保障功能。引导保险机构强化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事故预防服务管理，提升事故预防服务质量。引导生产经营单位积极投保安责险，督促国家规定高危行业、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投保安责险的法定义务。组织实施好灾害民生保险，加强承保、理赔等过程监督，充分发挥保险机制在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分散灾害风险和提升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中的作用。

（四）发挥行业协会作用。支持行业协会积极参与行业标准制定、风险研判预警、安全管理经验推广、专业培训与应急演练。引导行业协会进行自律管理，推动建立安全生产与应急管理行业惩戒机制，督促会员单位依法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支持行业协会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推广先进管理经验，提升行业整体风险防控能力。

十二、实施保障

坚持党对应急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规划各项任务落地见效。市应急局牵头推进规划落实，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各部门

和区市压实工作责任，深化跨部门跨区域协同联动，强化会商研判和联合督查，确保形成工作合力。完善财政保障机制，健全政府、企业、社会多元投入机制，强化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强化规划实施跟踪调度，按年度跟踪分析主要目标及任务进展，及时分析问题、督促落实并动态调整，及时报告重要情况，确保规划高质量完成。

抄送：市委有关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
市检察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省属驻烟有关单位。

烟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0 月 1 日印发
